

(2023)浙0281民初4171号

沈风金:原告冯安敬与被告浙江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风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风金支付原告冯安敬劳务款245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冯安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13元,由被告沈风金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沈风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仅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与未上诉当事人相关的判决部分自上诉当事人上诉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009号

崔浩(身份证号码:3403211992\*\*\*\*47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崔浩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600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898号之一

张丽君、张强军(350784198111281522,350784198506281519):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波与被告张丽君、张强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定:一、被告张强军对原告沈建波货款27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沈建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张强军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387号

邢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娟娟与被告邢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110号

王培彬: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华与被告王培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18号

山西智源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俊杨与山西智源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融通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3日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07号

张旗:本院受理原告赵颖与被告张旗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023)浙0282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张旗发生交通事故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赵颖医疗费8400元,驳回原告张旗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赵颖负担133元,由你负担2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16号

王文:本院受理原告刘小芳与杨凌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171号

沈风金:原告冯安敬与被告浙江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风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沈风金支付原告冯安敬劳务款245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冯安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元,由被告沈风金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沈风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仅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与未上诉当事人相关的判决部分自上诉当事人上诉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941号

高立彬:本院受理孙中伟与高立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7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孙中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高立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仅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与未上诉当事人相关的判决部分自上诉当事人上诉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009号

崔浩(身份证号码:3403211992\*\*\*\*47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崔浩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00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仅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与未上诉当事人相关的判决部分自上诉当事人上诉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898号

崔浩(身份证号码:3403211992\*\*\*\*47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崔浩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89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仅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与未上诉当事人相关的判决部分自上诉当事人上诉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898号之一

张丽君、张强军(350784198111281522,350784198506281519):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波与被告张丽君、张强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强军对原告沈建波货款27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沈建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张强军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898号之二

冯云(公民身份号码362531198810175710):本院受理徐志峰与冯云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791号

胡建叶、胡飞龙、武义中大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叶与被告胡建叶、胡飞龙、姚培、武义中大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胡建叶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0元,并由原告胡建叶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原告胡建叶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82号

王培彬:本院受理慈溪市浒山雅丽娜服饰厂与王培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954号

曹站辉(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3\*\*\*\*6358):本院受理原告曹站辉与被告曹站辉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954号

曹站辉(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3\*\*\*\*6358):本院受理原告曹站辉与被告曹站辉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8542号

王永宝(公民身份号码372828196906191417):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宝与被告王永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37号

邢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娟娟与被告邢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83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110号

王培彬: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华与被告王培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志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元,由原告陈志华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过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仅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与未上诉当事人相关的判决部分自上诉当事人上诉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18号

山西智源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俊杨与山西智源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融通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3日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07号

张旗:本院受理原告赵颖与被告张旗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023)浙0282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张旗发生交通事故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赵颖医疗费8400元,驳回原告张旗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赵颖负担133元,由你负担2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16号

沈风金:原告冯安敬与被告浙江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风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冯安敬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冯安敬负担133元,由你负担2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16号

沈风金:原告冯安敬与被告浙江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风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冯安敬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冯安敬负担133元,由你负担2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